

从出售珍鸟,到私捕游鱼;从“失信”澡票,到欲坠墙皮……

颍泉检察“检”小案 “察”大民生

□本报记者 聂学剑 通讯员 苏鑫 付楠楠

从天上飞过的鸟儿,到河里游弋的鱼儿;从一张“失信”澡票,到一块欲坠的墙皮;从校园里的“水龙头”流出清水,到全区教育系统师生人身安全……阜阳市颍泉区密织服务群众的法律防护网,擦亮“公益诉讼”检察品牌。“检察蓝”奔走在辖区角角落落,关注百姓头顶上、舌尖上和脚底下各个领域的安全,“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奖项或多或少证明了一些成绩。3月10日,阜阳市检察机关优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评选揭晓,颍泉区人民检察院报送的4项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从40个参评项目中脱颖而出,颇受关注。



生态修复之增殖放流

飞鸟和游鱼背后的生态修复补偿

“小案不小看”。不论他是谁,不管是什么事由,涉嫌违法犯罪的后果只要涉及公众重大利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都会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其目的就是达到从小切口入手,震慑教育一片。

2021年5月12日,接群众举报,阜阳市颍泉区海某经营鸟店长期出售珍稀鸟类。经林业部门突击,缴获鸚鵡9只,疑似云雀1只。检察机关当即介入履职监督,委托安徽师范大学野生动植物种及其产品鉴定中心对鸟类物种进行了鉴定,确定涉案的鸟类是9只绿颊锥尾鸚鵡和1只云雀,其中绿颊锥尾鸚鵡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1只野生动植物云雀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并评估出该案的生态环境损害总价值为人民币45750元。8月12日,颍泉区检察院正式对海某立案;9月28日,就海某擅自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非法交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提供平台和市场,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性的行为向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法院开庭审理前,检察机关多次向案件当事人海某释理说法促其真诚悔过。在检察机关建议下,颍泉区法院就本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组织检察机关与海某进行调解。海

某全额支付野生动物生态损害赔偿金,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海某案件的办理,对提升人民群众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责任意识具有警示教育意义。无独有偶。阜阳市天然水域面积宽广,渔业资源丰富,每年3~6月是鱼类繁殖旺盛期,实行禁渔制度。然而,2019年5月17日,颍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巡航至沙颍河天然水域时,发现茨淮新河、泉河及沙颍河颍泉区水域岸畔多有长竹竿插入水中,竹竿上绑有捕捞网具。与此同时,检察干警还发现禁渔水域内有6艘行船,船上有人正在私放地笼进行捕捞作业。5月19日21时许,检察干警连夜持续走访监督,与阜阳市公安局颍泉分局巡防队当场查获在老泉河捕鱼的张某某等人。检察干警对该禁渔期非法捕捞事件持续跟进监督,颍泉区农业农村局对张某某等三人分别作出处罚。

针对上述在巡航发现的“禁渔期”在禁渔水域非法捕捞的问题,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检察院紧锣密鼓“咬定青山不放松”。2019年5月23日,向辖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单位

加大全区渔业监督管理,有效开展禁渔宣传工作。颍泉区农业农村局立即组织安排加强禁渔工作,成立以局长任组长的禁渔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禁渔工作任务。颍泉区检察机关把公益诉讼工作一抓到底。张某某等虽然均已承担行政处罚的责任,但张某某等使用电捕鱼工具在开放的水域电捕鱼对水生资源环境造成破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亦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该案由区检察院移送至市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张某某等三被告赔偿渔业资源损失补偿费用23100元。2019年12月11日上午,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张某某等电捕鱼破坏生态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并进行了庭审直播。最终,张某某等赔偿23100元,费用全部有效用于了颍泉辖区内渔业资源的生态补偿与增殖放流。2020年4月1日,茨淮新河水域春季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在颍泉区伍明镇茨淮新河大桥举行。在增殖放流现场,六辆满载鱼苗的卡车停在岸边,大家把一桶桶的鲢鱼、鳙鱼、青鱼、草鱼、鳊鱼投放到茨淮新河,鱼苗欢快地跃入水中,场面十分壮观。该案例被评选为2019年度安徽检察机关“美丽乡村检察行”十大典型,在全省推广。

一块跌落的墙皮引发检察建议千层浪

颍泉辖区部分居民小区长期存在楼体外墙墙皮脱落现象,那些小方块成为了悬在高空的“炸弹”。

2021年3月25日,颍泉区人民检察院在前期大量走访调查的基础上,举办首例公益诉讼听证会。阜阳市城乡建设局、市房屋管理局、颍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颍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代表参与听证,并邀请区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对听证会进行监督。根据公开听证查明的事实,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就楼体外墙墙皮脱落问题及时履行监管职责。

2021年4月15日,阜阳市城乡建设局在全市正式开展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质量专项检查,对全市外墙外保温工程的质量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建章立规,长效管理,真正守护了百姓“头顶上”的安全,

此案在当地产生了重大影响。

同年9月29日,辖区内消费者反映某浴池停业引发预付卡纠纷,上百名群众聚集围堵。对此,颍泉区检察院举办了阜阳市首例针对预付卡消费的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就辖区内存在经营企业利用预付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听取各方意见。根据听证会查明的事实,结合听证员意见,颍泉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预付卡专项检查,并积极建立依法查处违法发售商业预付卡行为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颍泉区院把关注关爱的目光聚焦到校园。阜阳市第十九中学抱龙校区一直未能接通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到相关反映后,颍泉区检察院多次派

员对学校实地检查,拍样取证,深入了解导致不能供水的根本原因,从而厘清关系,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021年3月27日,学校正式接通供水,该中学校长致电感谢区检察院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程监督,推动解决了长期困扰该校的饮水难题。在此基础上,颍泉检察就校园师生安全用电、治安安全等问题,向区教育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了全区教育系统掀起一场教育安全大排查,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公益诉讼,颍泉区“检察蓝”一直在路上。据了解,该院党组坚持党建引领,开启“党建+公益诉讼”工作模式,细化23项“检察为民办实事”工作举措,建立公益诉讼收集线索长效机制,用汗水把“检察品牌”擦得更亮。



▲公益诉讼听证会秩序井然

►小区墙皮脱落引起检察机关重视



“检”要新闻

公益诉讼助力“补植复绿”

本报讯(通讯员 陈乾宇 孙乐增)3月10日,亳州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生态修复“补植复绿”植树活动在蒙城县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进行。

此次“补植复绿”植树活动,是蒙城县人民检察院落实生态损害赔偿修复监督职责的重要实践。植树活动购买的1500棵无絮白杨和海棠树苗及种植、管护等费用,是该院近年来办理的三起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支付的生态修复赔偿款,共计45000元,计划今年三月份全部栽种完毕。今年10月份,该县检察院还将对栽种树木

的存活率及管理维护等工作进行验收和“回头看”,确保生态修复落地见效。

据了解,早在2021年10月,该县检察院在落实“检察长+林长”工作中,积极加强与县林业部门、县国营白杨林场沟通对接,探索设立了亳州市首个“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总体规划生态修复林地100亩,其中一期用地30亩,国营白杨林场表示将全力满足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修复用地所需。该县检察院积极探索用“补植复绿”替代其他生态环境或资源破坏类案件的“修复+补偿+弥补”模式。

专项检察监督 助力饮水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陈高伟)为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的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根据亳州市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3月17日,涡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领域饮水安全专项检察监督活动。

据介绍,涡阳县检察院通过现场调

查发现,住宅小区内的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无证经营,未及时进行水质自检、滤芯更换,未建立废水回收装置等问题。

涡阳县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磋商等程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助推建立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保障的长效机制,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

远程提审办案防疫两不误

本报讯(通讯员 黎光正 实习生 余嘉莉)为了做好防疫期间刑事案件办理工作,望江县人民检察院于3月14日启动远程提审系统,对因涉嫌盗窃罪羁押于安庆市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某进行远程提审。

通过远程对话,检察官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并就案件事实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犯罪嫌疑人

人陈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在辩护律师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整个提审用时30分钟。

通过远程提审模式,承办检察官与犯罪嫌疑人进行“零距离”交流,不仅有效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又落实了疫情防控要求,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防止疫情传播;同时也提高了办案效率,做到了疫情防控和检察办案两不误。

检察长走访企业解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李磊)为扎实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专题学习教育,进一步优化霍山营商环境,找准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的着力点,3月14日,霍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颖走访该县迎驾春风美酒小镇、红星美凯龙等民营企业,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倾听企业对检察机关的司法需求。

座谈会上,张颖向企业负责人介绍了

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和近年来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详细了解企业的发展和经营情况,并就企业在疫情防控、资金流动、法律维权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详细沟通。并表示该院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强化检企联系,依法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进一步帮助企业风险防范、合规经营,主动服务企业,努力解决企业的司法需求和实际困难,切实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眼见损害公益? 可随手拍下上传



本报讯(通讯员 储艺群 实习生 余嘉莉)3月15日,为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岳西县人民检察院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在天仙河公园开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以群众身边可能遇见的小事为切入点,深入浅出介绍公益诉讼的类型和具体内容。同时引

导前来咨询的群众注册和使用“安庆检察公益诉讼随手拍”小程序,鼓励大家对身边存在的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损害公益情形,通过随手拍小程序上传文字、图片、视频、录音等一键举报。检察机关将认真对待每一条举报线索,依法履职,积极作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协议纠纷 检察院请专家论证

本报讯(通讯员 孟禹 李东 实习生 张天伊)为发挥好专家智库作用,2月28日下午,阜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就牛某、卢某与夏某合伙协议纠纷一案进行专家咨询论证。会议邀请了阜阳师范大学法学院万萍副教授、王磊讲师,阜阳市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张华主任到场参与。

会上,承办检察官汇报了案件有关情况,提出了需现场咨询论证的相关问题。三名专家围绕关键争议焦点进行了深入提问,并分别从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监督效果等多个方面进行剖析,尤其对案涉有关合同是否违反“法

律效力强制性规定”进行专业理论分析。经过激烈讨论,三位专家达成一致意见,表示认同市检察院抗诉理由,案涉合同符合违反“法律效力强制性规定”,应属合同无效。通过本次专家咨询论证,承办检察官表示办案思路更加清晰,也让与会的检察官受益匪浅。近两年来,为有效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阜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对疑难复杂案件借助“外脑”,充分运用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案件专家咨询网与专家论证会,实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工作模式,进一步增强了民事检察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

利辛检察内勤干警集中“充电”

本报讯(通讯员 陆笑 实习生 张天伊)为进一步提升干警办公办案办事能力,3月7日,利辛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金芬以办公办案办事那些“小事”为题为各部门内勤干警授课。此次授课内容分为办公、办文、办事三部分。金芬以人大工作报告为例,围绕

公文含义、特点、种类、格式对公文写作规范进行讲解。“学会办事,‘学会’的过程本质上就是认识职场规律、适应职场规律的过程;如何把事办好?办事周全要求‘快、准、细、严’。”结合工作实例,金芬为干警分享自己对办事规律的认识和体会。